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業規章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6日99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學生於入學後，關於導師、修課規定、碩士論文之各項事宜，除參照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外，另由所務會議作成必要之規定如後：

## 壹、導師

第一條 本所學生入學後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一位專任（含合聘）教師任其導師。導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學習。

第二條 研究生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且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繳交至學習科學與科技所辦公室後，指導教授始取代原導師之職責。

## 貳、修課規定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畢30畢業學分（必修8學分、選修22學分）以及論文研究0學分始得畢業。在選修22學分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備、得申請跨系所院校選修（至多6學分）。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研究所課程若屬大學畢業學分之內則不得抵免，學分抵免方式另訂之。（表格請自行至課務組下載）

第五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該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參、碩士論文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少需有一位為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

2. 學生於入學後，所辦隨機安排選課/生活輔導老師協助諮詢。待學生明確研究方向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需填寫且提交「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1](#)至所辦公室。
3.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需告知原指導教授，並取得新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意願，填寫「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2](#)，由所辦公室與原指導教授確認，由新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所辦公室，所長簽章後即生效，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關係隨即終止。

#### 第七條 論文口試

1.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通過「學習科學個人專業檔案」[附件 3](#)初審之後，始能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組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及其他委員至少兩位組成，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聘請校外考試委員若研究領域為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其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由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特殊專長外聘委員申請書」[附件 4](#)，送交所辦公室並需經所長同意。
2. 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舉辦論文計畫口試，提前申請並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附件 5](#)，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進行論文研究。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審之[附件 6](#)。
3. 自 108 學年度起，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4.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畢業離校前需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
5. 研究生應在畢業論文口試前兩星期即向所辦公事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申請[附件 7](#)，備妥相關文件送至所辦公室，並最遲於口試前一星期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
6. 論文口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必要時得經所長同意以視訊方式進行[附件 8](#)。

肆、以上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註：1. 請同學注意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2. 論文口試與畢業之流程依據本所「畢業程序說明」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研究題目 / 方向

擬為：\_\_\_\_\_。

此致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指導教授：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備註：

1. 此同意書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第六條辦理。
2.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提交填寫且提交此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_\_\_\_\_（學號  
\_\_\_\_\_）的新任論文指導教授。該生已知會原指導教授 \_\_\_\_\_ 終止論  
文指導關係，且即刻終止原論文題目/方向  
\_\_\_\_\_ 的研究。

此致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指 導 教 授： \_\_\_\_\_（簽名） \_\_\_\_\_（日期）

所辦已與原指導教授 \_\_\_\_\_ 確認存查（檢附上電子郵件通知函）

所長： \_\_\_\_\_  
\_\_\_\_\_（簽名） \_\_\_\_\_（日期）

備註：

1. 此同意書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第六條辦理。
2. 學生擬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意願，填寫此同意書之必要欄位，待完成新指導教授簽章後再送至所辦公室。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 個人專業檔案(Personal Professional Portfolio)實施要點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為展現學生於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修讀期間之所學成果，以利未來銜接職場或繼續升學之準備，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需在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修課規定後，提交個人專業檔案，經初審通過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

辦法：

1. 學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滿足修課規定後，最遲於碩士論文考試前 1 個月，提交個人專業檔案審查。
2. 個人專業檔案由 2 名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負責審查，並提供初審修改意見。
3. 學生需依初審修改意見進行修改，並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複審，決定是否通過。
4. 通過複審之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
5. 個人專業檔案內容規定如下：

項目	內容要點	審查條件
0. 封面設計、目錄	展現個人特色	必備
1. 履歷表	自我介紹、修業目標、生/職涯規劃、能力分析等	必備
2. 專業自主學習	(1) 實習環境及歷程介紹、產出或成果、反思	必備 (至
(1) 實習報告	(2) 教案/活動設計、特色課程規劃、教學理念、	少一項)
(2) 教學歷程	教學實驗計畫、行政作為、研習等	
(3) 自主學習專題	(3) 自訂/自選製做專題	
3. 成績單/修課清單	需滿足修課規定	必備
4. 修課成果	至少一份具代表性的課程學習成果，如期末報告、課堂專題報告。若是小組報告，則需明示個人貢獻	必備
5. 語言能力	TOEIC, TOEFL、全民英檢等考試結果、課堂英語報告資料、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等	選備
6. 學術表現	(1) 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	(1) 必備
	(2) 學術期刊發表	(2) 選備
7. 多元學習	其他特殊表現，如聖誕趴表演、帶營隊、有梗學習獎項	選備
8. 碩士論文	題目、摘要	後補

##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特殊專長外聘委員申請書

本人為研究生\_\_\_\_\_的論文指導教授，因應特殊學術領域或實務專業需求，邀聘擔任論文計畫 /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特此推薦敦聘擔任該生之外聘口試委員。

領域/專長需求簡述：\_\_\_\_\_

推薦外聘委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學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名稱：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 \_\_\_\_\_

： \_\_\_\_\_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所呈繳之學位考試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或相關實驗設計、問卷工具等違反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

學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名單（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

1.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3.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4.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理由：	
所長簽核：	

-----以下由所辦填寫-----

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員名單：

\_\_\_\_\_

\_\_\_\_\_

備註：

1. 考試地點以公開場合為主，並有足夠之視聽與網路設備。如因防疫需求，考試得以線上視訊方式全程進行。
2. 視訊考試委員人數規定：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至少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